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游小妍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89

電子信箱：0670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62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6247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6247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
辦理「111年桃園市早期療育專業人員訓練及兒童權利公
約教育訓練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1年7月4日桃社兒字第1110060353號函、111年7月7日桃社兒字第1110062019號函及本局111年7月5日桃教特字第111006104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系列課程參訓對象係本市早期療育相關人員(含托嬰中心、親子館、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早期療育機構(含兼辦)、兒少安置機構、身心障礙機構、公私立醫院、衛生所及公私立幼兒園等相關專業人員，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請至下列網址查詢，請貴校(園)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訓：

(一)早期療育專業人員訓練：<https://www.beiclass.com/rid=2648ac962ac34d25a65c>

(二)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：<https://www.beiclass.com>

輔導室 111/07/13 09:54



1110004739

有附件



/rid=2648acd62b191bba63f2

(三)本案訓練採線上報名，即日起至額滿為止。

三、本案訓練課程，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電話洽詢：03-4618007

分機22或24諮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本局學輔校安室



裝



訂



線